

暨南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论证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建设论证要求，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教育委员会令第20号〕、《中央级普通高等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评审指导手册》、《暨南大学关于梳理高水平大学建设实验室改造项目工作流程会议纪要》(暨纪要〔2016〕39号)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组织机构职责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须履行归口管理职责：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论证；保卫处负责实验室实施方案论证中的消防、安防等需求的审批与备案；招标采购中心负责工程的招标与采购；总务后勤管理处负责实验室改造工程的实施与验收。

第三条 本论证细则适用范围：

(一) 根据经费使用要求，需要开展实施方案论证的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

(二) 工程预算为20万元及以上的实验室改造项目。

(三) 涉及高危安全风险的实验室建设项目。

第四条 备案的实验室

(一) 工程预算为5-20万元以下的实验室改造项目，由用户单位填写《实验室改造项目备案表》(见附件1)，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二) 新建实验室/楼不需要论证，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三) 自筹经费的实验室改造项目，由用户单位自行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设备处签署意见。

第五条 论证原则

(一) 针对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

1. 实验设备存放场地已经落实；

2. 设备购置经费已经纳入学校预算；
3. 设备选型及预算必须经申报单位充分调研和讨论。

（二）针对实验室改造项目：

1. 实验室改造场地已经落实。
2. 改造经费已经纳入学校预算。
3. 施工图纸设计单位已经确定。
4. 工程方案须符合 JGJ91-93《科学实验室建筑设计规范》、GB50346-2011《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WS233-2017《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8703-88《辐射防护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等国家相关实验室建设规定。
5. 改造方案必须经申报单位充分调研和讨论。

第六条 论证材料

项目上会论证前，申报单位应提交完整、规范的论证材料。材料内容要求如下：

（一）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

1. 《采购需求书》，按照招标采购中心要求详细阐明建设内容、功能需求、详细参数及维修维保要求。
2. 《项目申报表》，按照经费归口管理部门要求填写项目申报表，细化设备参数。
3. 三方报价文件，提供至少三家供应商的正式报价单，作为预算合理性的重要依据。
4.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针对单台或成套价格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须提交论证报告。

（二）针对实验室改造项目：

1. 《实验室改造项目论证申请表》（详见附 2），申请表的主要内容包括：实验室改造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改造规划、经费预算、单位论证意见等。
2. 《实验室改造设计图纸》，图纸设计须延请有同类实验室设计经验的单位设计，设计内容须符合相关等级的实验室建设技术规范、排污、排气、消防、生物安全、化学安全等国家标准。
3. 造价明细表，提供基于设计图纸的详细工程量清单及成本核算，确保预算与设计方案一一对应。
4. 三方报价文件，提供至少三家施工或集成单位的正式报价，以支撑预算的公允性。

第七条 论证程序

- （一）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论证材料初审。
- （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论证，论证项目资金量 100 万元以下的，应聘请专家不少于 3 人；资金量 100 万-8000 万元（不含），应聘请专家不少于 5 人；资金量 8000 万元及以上的，应聘请专家不少于 7 人。专家组成员从专家库中抽取非项目建设单位的相关学科专家或实验室管理专家；用户单位自行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的，至少选取 3 位非本单位专家进行论证。要求副高级以上专家占 2/3 以上。
- （三）论证会议流程包括项目单位汇报及答辩、专家组讨论并形成论证意见。

第八条 论证内容

- （一）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具备对学科发展或人才培养起到支撑作用。
- （二）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
 1. 设备数量、配置、选型及技术路线是否合适。
 2. 场地条件是否可行，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是否落实；

3. 实验室功能区划分和技术参数是否完善；
4. 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可行，能否满足教学或科研需求；
5. 项目的改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的实验室建设规范及安全标准；
6. 消防设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第九条 专家组论证意见主要结论包括通过论证、调整方案重新论证、不建议实施，并对论证要点给予合理性评价及建议。

第十条 专家组论证通过的项目，项目单位按照专家意见形成反馈报告及修改后的相关材料，再次经专家组集体确认无意见后，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人审批，进入后续程序；实验室改造项目经保卫处审批备案，方可联系总务后勤管理处进入后续程序；调整方案重新论证的项目需申请单位根据专家意见重新设计后再次论证；不同意实施的项目不得进入后续程序。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